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
烟台市芝罘区司法局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烟台市芝罘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文件

烟芝民字〔2025〕52号

关于印发《芝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和动态调整要求，根据《烟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

人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芝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芝罘区民政局



芝罘区人民法院



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芝罘区司法局



芝罘区财政局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



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芝罘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2025年9月29日

芝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定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设立老年人优先就医窗口，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等便捷服务，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区卫生健康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5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区文化和旅游局
	7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8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9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区卫生健康局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服务	具有芝罘区户籍并在芝罘区居住, 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出申请, 以户为单位, 每户免费配发一张手机卡, 按需求选择手机卡通信套餐, 加入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区民政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芝罘区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区民政局
	12 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补贴	补贴对象为具有芝罘区户籍并在芝罘区居住, 年满 80 周岁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 1. 肢体、精神和多重二级及以上残疾的 (全年未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可申请每年 6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 2. 常年卧床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可申请每年 6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 3. 符合以上条件入住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或芝罘区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满 3 个月以上的, 可申请当年 12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	区民政局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照料护理费或给予规定时长的第三方上门服务。	区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济困难 老年人	15 最低社会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救助帮扶。	区民政局
	16 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	对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抚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1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补贴	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给予补助。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的总额。其中,对能力评估为完全自理(0级)、轻度 and 中度失能(1-2级)、重度和完全失能(3-4级)的高龄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分别对应当地特困人员完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对能力评估为中度失能(2级)、重度和完全失能(3-4级)的失能老年人照料护理标准,分别对应当地特困人员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对入住养老机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其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确定。	区民政局
	18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按照《山东省公证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公证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	区司法局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济困难 老年人	19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对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市散居“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三老”（老烈属、在乡 4 级以下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提供每户每月不低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据实结算。选择居家养老的，由第三方上门提供每户每月不低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或根据老人意愿提供每户每月不低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 30 小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原则上要求居住芝罘区辖区。	区民政局
	20 探访关爱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 老年人	21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入住轮候，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民政局
	22 助老服务	按照市级政策，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爱心助浴、暖心过冬、安心居家、顺心助餐、仁心助医等助老服务。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贡 献的老年人	23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老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具有芝罘区户籍低保残疾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登记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具有芝罘区户籍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女方年满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按照山东省标准享受特别扶助金，落实相应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2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选择居家养老的，由第三方上门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400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400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或根据老人意愿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上要求居住芝罘区辖区。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2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9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

